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113 年 6 月 18 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成立「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貳、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訂此審查作業規定以輔導及審議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

參、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各學科召集人，研修及執行本審查作業。

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生擬同時取得本校學籍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須經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者。
- 二、須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審議通過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 三、須擬定學校合作計畫書，內容須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學習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四、須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時程辦理。

伍、申請原則：

- 一、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實驗教育。
- 二、若學生高一、二未與本校合作實驗教育，高三原則上不受理申請，如有特殊狀況，須經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准申請。

陸、審查標準：受理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合作計畫書後，由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案件。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籍管理：學生須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一)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課程規劃須符合《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課程規劃之規定，作為採認畢業學分之依據。

(二)返校學習：

- 1、擬定合作計畫時，計畫書須詳列自學課程與返校學習課程。
- 2、每週上課時數除返校學習科目之時數外，每學期課程諮詢輔導及導師時間至少各一小時。
- 3、返校學習時，須依照校內課表規定時間，準時到校。如遇到授課教師

調課，授課教師應及早通知學生。

4、返校學習課程之教材以學校公告版本及授課教師講義為主，課外補充講義為輔。

(三)本委員會討論合作計畫時，得邀請學生班級之本校相關教師，依「日常評量之內容及配分比例」制定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研商後實施。

(四)授課教師：

1、申請者就讀班級之任課教師。

2、申請者自行聘請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由申請者聘任之。

(五)學習管理：

1、學生在家自學之各項學習活動，出缺席狀況概由其法定代理人自行管理。

2、學生若到校學習或參加各項活動，須遵守學校各項相關規定。

3、學生在校期間須遵守服儀規定，到校參加各項講座、升學輔導等活動，或辦理必要之相關事項，應於事前主動以書面或簡訊告知導師到校及離校之日期與時間。

(六)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結束時，得邀請學生班級之相關教師（以口頭或書面）簡述學生學習情形，並針對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進行檢討或重新擬定合作計畫。

(七)以上課程與教學之實施若遇特殊情況需進行調整，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三、成績之評量：

(一)實驗教育學生須依《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課程規劃科目進行評量。

(二)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有變動，須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三)學期成績計算含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其內容、形式時間及採計方式須明訂於合作計畫書內。定期評量部分，若返校學習科目有舉行校內定期評量（期中、期末考）的科目，學生應返校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須依規定請假並申請補考。返校學習科目之日常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校內任課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成績，授予學期成績。其餘科目由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評定，並於當學期休業式結束前一週將學習紀錄（含：日常評量及出缺席紀錄等）與成績，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逕行登錄。

(四)各科成績及格標準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學期

成績及格，授予該科目修習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時，依學校補考及重補修之時程與規定辦理。

- (五)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績」字樣，且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
- (六)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間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類組與年排名及畢業獎項之評比。
- (七)學生申請實驗教育，須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
- (八)學生修業期滿，本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九)學生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文字描述、校內外特殊及出缺席情形，導師不進行評定。德行評量由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評量，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出缺席得不比照在校生的請假規定，但返校上課科目若須請假，仍須完成請假手續。
- (十)若申請人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概由申請方負責。

四、校內外活動之參與：

- (一)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校內活動，重要活動內容均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重要升學及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並自行注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技專院校招生策略委員會之訊息及相關規定。
- (三)校內外競賽活動之推派，依該項活動實施辦法遴選後推派之。
- (四)學生於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之參與均受本校校規規範，所受之獎懲紀錄，均記載於學期成績單。

五、學雜費之收取：

- (一)學雜費用收取標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代收代付/辦費用收取標準依據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委員會訂定之。
- (三)有關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費用之繳納，須全額繳交，不得依到校時間之比例繳交，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其權益與一般生同，惟不具有離島半公費資格。
- (四)有關教科書費用，返校學習科目由學校統一購買選用版本教科書(若自備須按校內驗書程序辦理)，自學科目由申請人於合作計畫書敘明是否購買。

柒、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

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捌、本作業規定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